

本府個資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草案簡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21.06.30

規範架構(章名)

- 壹、總則
- 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
-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肆、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 伍、委外監督
- 陸、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安全維護
- 柒、附則

第壹章 總則

- 第1點 規範目的
- 第2點 名詞定義
- 第3點 適用範圍

指引重點:

- 1、規範目的宜適當揭示業務執行之法令依據。
- 2、應審酌定義規定之實益。

第4點 執行小組

第5點 小組任務

第6點 小組編制

第7點 小組會議

第8點 專人權責

第9點 聯絡窗口

指引重點:注意組織設置之彈性及彼此分工是否明確。

第叁章 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內部管理 程序

第10點	最小蒐集原則及特定目的	第18點	資料庫連結之制約
	類型制約	第19點	個資更正之作業程序
第11點	告知義務之履行方式	第20點	個資正確性爭議之作業程序
第12點 第13點	當事人同意之方式 個資蒐集之合法要件	第21點	個資保存屆期及特定目的消
第14點	非完全行為能力人個資之		失之作業程序
	蒐集	第22點	個資存在適法性疑慮之作業
	龙 未	力とと計	四只厅正迦公正观思之下未
第15點	去識別化優先原則	分とと流口	程序
第15點 第16點	去識別化優先原則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紀錄留	第23點	
	去識別化優先原則		程序

十、各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類別、數量及接觸人員, 應符合本法第五條比例原則,以處理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限,

儘量以蒐集最少且不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為原則。

各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〇〇已依

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指引重點:

考量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其職務行為內容及蒐用個資之特定目的應 具固定性。為確保民眾信賴及避免機關任意蒐用與既有職務無關之 個資,爰明定機關採用之特定目的,應以對外公開者為限。

十一、依前二項規定為告知,其告知事項內容應使用通俗、簡淺易懂之語文,避免使用艱深費解之詞彙。(第三項)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告知,如有委託或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同時告知委託或共同利用情形。(第四項)

指引重點:

鑒於個資告知事項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專業,是否通俗、簡淺易懂亦 與當事人主觀之理解、智識程度高度相關,難有共通之標準,爰此 項原則之落實,需由各機關持續檢視、精進。另不得以單純擺設 (張貼)公告或上網公告之概括方式為之。

- 十四、對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蒐集或處理其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未成年人本人書面同意為之,其他情形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第一項):
- (一)依其年龄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 (二)純獲法律上利益(純粹取得權利或不負任何義務)。
- (三)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處分財產或營業。

十五、各單位應**優先考慮**以去識別化或經遮蔽之個人資料為處 理或利用。

指引重點:

訂定或落實前,應先行確認個資蒐用行為所欲達成之行政或政策目 的為何,及需要去識別化或遮蔽至何種程度。

十六、任何非原蒐集目的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各單位應確認符合本 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後始得為之,並將利用歷程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宜審酌個案狀況,規劃當事人選擇不同意或退 出同意之機制。

指引重點:

在不過度影響行政目的之達成,且無不得停止利用或刪除之事由(例如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者)等前提下,各機關開始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宜以適當方式使當事人知悉此等利用之目的、過程、對其權益之影響及保障方式等,並給予退出(opt-out)之選擇機會。

十七、個人資料檔案屬檔案法所稱檔案者,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公開或提供前項規定以外之政府資訊 ,如涉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審酌是否具有本法第十 六條但書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

指引重點:

如非屬已歸檔之資料,遇有依政資法請求公開或提供,而涉及特定目的外之個資利用者,應同時適用及審查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定例外允許事由,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定原則及例外情形。

第肆章 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第26點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

第27點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費用收取

第28點 提供當事人資料之確認事項

第29點 個資檔案依法公開之作業程序

指引重點:

倘某一資料檔案涉及多數個人或多重關係,則該多數關係人均屬個資法上之當事人,該資料亦由各當事人共享;此時,其中部分當事人主張閱覽、抄錄等權利,除非明顯妨害其他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否則不得逕予拒絕,而應依第28點規定酌予限制揭露內容。

第伍章 委外監督

第30點 委託關係開始前之評估作業

第31點 委託關係結束後之權限管控

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時,廠商應返還或刪除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或交接OO指定之其他單位,刪除存取權限,並切結未以任何形式保留備份或影本;續約廠商不在此限。

履約期間廠商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應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時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第32點 委託歷程紀錄留存

各單位於履約期間應定期確認廠商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予以記錄。

第33點 揭示主要適用法令 第38點 資安日常聯繫機制 第34點 定期盤點作業事項 第39點 資安定期教育訓練 第35點 盤點後之定期風險評估作業 第40點 資安定期稽核作業 個資事故應變措施 事項 第41點 第36點 軟體或技術之功能確認 第42點 個資事故通知機制 第43點 第37點 個資管理之紀錄及證據留存 個資事故通報機制

指引重點:

- 1、盤點之目的在界定個資之範圍,透過定期盤點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俾利後續風險評估及個資法第17條個資檔案公開等作業之進行。
- 2、風險評估的原理,是依據盤點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相關業務流程,評估於蒐集、處理、利用之過程中,個資可能遭遇之危險及危險性之高低,俾訂定足資因應之適當管理機制。

- 三十四、OO應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作業項目依序如下 (第一項):
 - (一)**清查各作業流程**中所使用之表單、紀錄,並辨識其中與個人資料有關者,歸納整理成個人資料檔案。
 - (二)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之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確認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種類。
 - (三)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之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生命週期,包含蒐集、處理、利用之內容。
 - (四)依第一款至前款之檢視結果,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三十四、前項個人資料盤點表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包括以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 (第二項):

- (一) 所涉主要業務、職掌內容及辦理流程。
- (二)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三) 業務主管單位。
- (四) 保存管理單位。
- (五) 保管方式。
- (六) 檔案型態,包括紙本類、電子類、可攜式媒體內之電子檔,及系統資料庫。
- (七) 個人資料來源。
- (八) 法令或契約上之保有依據。
- (九) 是否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告知義務。
- (十) 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十一) 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 (十二)個人資料項目。
- (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項目。
- (十四) 內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單位。
- (十五)外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 (十六) 委外及受委託對象接觸情形。
- (十七) 法定或自訂之保存期限。
- (十八) 銷毀方式。
- (十九) 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對外公告。
- (二十) 備註。

三十五、OO應依前點所定盤點作業結果,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其評估之必要項目如下(第一項):

- (一) 個人資料可識別程度。
- (二) 個人資料數量。
- (三) 個人資料類別敏感性及風險性。
- (四) 蒐集、處理、利用過程及環境。
- (五) 個人資料存取頻率及存放位置。
- (六) 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之適法性。
- (七) 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相關知能。

〇〇應依前項所定風險評估結果,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風險控管及精進措施。(第二項)

第柒章 附則

第44點 要點定期檢討修正

〇〇為因應法令修訂、技術發展或強化人格權保障,應為必要之補充及調整,並適時修正本要點。

